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0,61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公司坚持铜加工业务和贸易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并行发展，深挖潜能，促进内生式增长与产业升级协调发展。

（一）铜加工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铜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精密铜管和铜管深加工，其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铜，产品主要销售给空调制冷等下游行业，其中空调制冷厂家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对象。

公司铜加工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在产品定价上，采用“电解铜价格+约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根据产品的规格、工艺复杂性、加工时间等因素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相对稳定。公司对正常运营所需的电解铜库存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电解铜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所属行业特点及地位

铜加工业务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铜加工产品不仅可作为结构材料使用，还可作为功能材料被使用，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力、汽车、建筑、电子仪器仪表、国防、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等行业。空调制冷用精密铜管是铜

管产品中非常重要的品种，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铜管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工业和商业制冷机。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加工制造基地，广东省名牌产品、省级铜管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巩固壮大业务规模，以技术优势、循环经济成本优势、业务规模优势，不断挖掘公司增长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荣获“中国铜管材十强企业”称号。公司拥有广东顺德、安徽芜湖两大生产基地，具备规模大、产品全、技术新、质量优、响应快等优势，连续多年成为知名品牌客户战略合作伙伴以及核心供应商。

（二）贸易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贸易业务主要基于公司铜加工业务上下游客户需求为核心，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整合能力，以“一个成本、收益共享、成就别人，发展自己”的供应链贸易直联一站式服务，构建采购平台、销售平台和物流平台，帮助企业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供应链管理、运作。助力供应链内企业加快营运速度、降低营运成本和经营风险，并且通过供应链服务帮助企业完善治理机制及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所属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连续十三年荣获“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借力于上市公司平台，以良好的信用口碑和资金实力为基础，贸易业务取得长足发展，获批成为“广东省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公司“内部供应链制销优化整合项目”被确定为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生产服务业发展）项目，通过信息流建设、装备智能化研发及改造等，完善供应链多环节联动及一体化建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5,757,561,169.07	5,451,501,746.73	5.61%	3,889,102,05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4,207.86	58,831,640.28	-18.76%	9,184,28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95,326.62	54,732,336.97	-17.24%	8,210,1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6,463.28	-315,498,066.16	93.75%	20,388,4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7	0.2351	-18.89%	0.0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7	0.2351	-18.89%	0.0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5.35%	-1.24%	0.8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075,344,202.26	1,753,199,298.49	18.37%	1,539,229,3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597,515.15	1,138,525,789.12	1.06%	1,071,301,772.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3,775,781.01	1,688,133,294.90	1,438,552,040.63	1,347,100,05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241.80	18,914,681.96	7,299,875.54	4,214,40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4,645.78	17,463,566.32	5,946,390.66	3,290,7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1,007.82	24,404,335.28	378,216,970.95	-263,796,761.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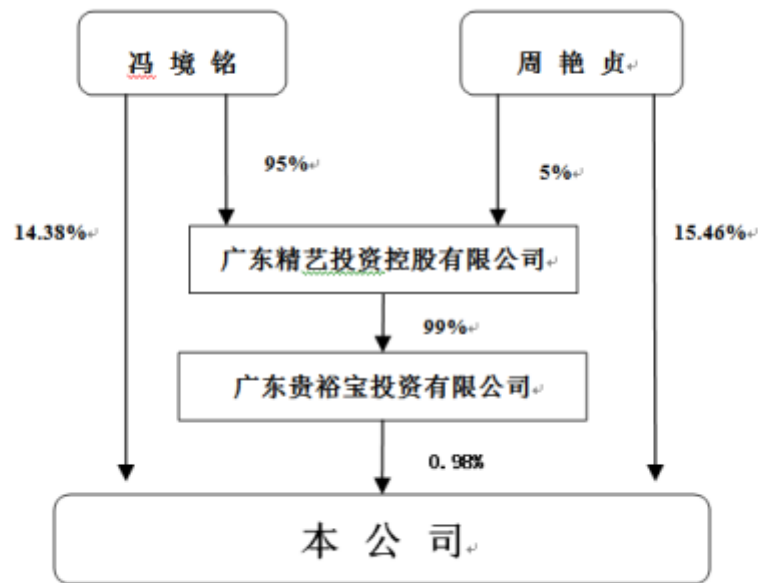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艳贞	境内自然人	15.46%	38,756,524	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36,800,000	0	质押	36,800,00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14.38%	36,045,000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5,057,300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59,901	0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4%	2,869,097	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0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450,085	0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96%	2,402,783	0			
王骁	境内自然人	0.52%	1,293,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境铭与周艳贞是夫妻关系，为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57,997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1,1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我国铜管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近年来，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产品需求扩大，加之铜价波动风险和流动需求压力加剧，铜管行业亟需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减少不良竞争，集中优势大力提升精细化程度和产品附加值。

2018年上半年，受空调生产行业补库存和外销增长的预期需求，终端市场对铜管需求的强劲拉动，空调企业加大了对空调生产的排产量，铜管加工企业订单充足、生产饱满，铜管加工行业总体运行良好，同时促进铜材相关加工行业发展，贸易需求总体增加。进入第三季度后，铜管加工行业受到传统淡季生产下调对铜管的需求及中美“贸易战”对出口业务不利等影响，制冷空调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预期，减少对铜管订单的采购量，铜管生产企业开工情况急转直下，月平均产能利用率走低，导致下半年铜管整体产能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铜加工业务通过坚持持续创新，深挖潜能，降能耗、减成本，以高、精、尖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优先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启动铜加工升级技改改造项目；继续降低铜加工单吨成本。同时继续构建供应链生态圈，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平台为依托，找准核心行业并以此为依托，推动开展多产业、多形式联动的供应链生态圈模式。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中高层和技术人才，充实和壮大公司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7,561,169.07元，同比增加了5.61%；营业利润59,506,273.47元，同比减少了25.51%；实现净利润47,794,207.86元，同比减少了18.76%。

2018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转让方”）和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或“受让方”）的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8年11月1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等事宜。2019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原持有的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已过户登记至三建控股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后，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

三建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三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挺、袁备、张福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密铜管	2,392,827,392.36	32,677,786.57	5.36%	0.04%	-33.84%	-0.55%
铜管深加工产品	230,553,660.31	-1,091,127.78	3.53%	-21.64%	-116.93%	-2.53%
贸易产品	3,113,125,522.77	27,919,614.68	2.52%	13.22%	16.10%	0.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通知自2018年6月15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50,654,956.66	654,956.66

（4）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卫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